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通”）合计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 2025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82,82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7.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37,191,2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1,661,435.1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15,529,764.9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100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建设全国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240,651	196,029
	(1) 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	40,651	36,029
	(2) 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200,000	1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115,523.98
合计			311,552.98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

1、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金额8,164.54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15,523.98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3,287.93万元，变更项目投入119,935.44万元，合计已使用276,911.89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11,552.98
截至期初累计 发生额	利息收入净额和理财收益	B1	30,447.57
	项目投入	B2	-159,453.81
	补充流动资金	B3	-115,523.98
	已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4	-21,339.11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净额和理财收益	C1	835.21
	项目投入	C2	-1,934.10
	补充流动资金	C3	0.00
	已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4	0.00
截至期末累计 发生额	利息收入净额和理财收益	D1=B1+C1	31,282.78
	项目投入	D2=B2+C2	-161,387.91
	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115,523.98
	已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4=B4+C4	-21,339.1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44,584.7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4,584.76
差异		G=E-F	0.00

2、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款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存放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其中：理财产品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44050186320100000127	462,499.22	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定期存款账户	44050286320100000049	145,000,000.00	145,000,0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713366781841	840,749.29	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理财账户	656178878960	10,000,000.00	10,000,000.00
		632778881628	10,000,000.00	10,000,000.00
		713378880655	10,000,000.00	10,000,000.00
		673078882123	10,000,000.00	10,000,000.00
		705578870716	18,000,000.00	18,000,000.00
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05871876000003872	241,544,349.96	0.00
	合计		445,847,598.47	203,000,000.00

注：第 1-4 个为广州银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第 5 个账户为广电运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建设过程中募集资金分阶段投入，导致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广州银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2、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

3、现金管理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广州银通拟合计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决议有效期

2025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

四、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投资风险

(1) 银行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保本型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 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3、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广州银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项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通过适度的低风险银行保本型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广州银通合计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

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

六、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广电运通及子公司广州银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计划，不会损害股东利益。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广电运通及子公司广州银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9日